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08]890号）核准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12月8日发行A股股票15,0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6.4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97,350.00万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95,081.45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，并于2008年12月12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[2008]第2251验资报告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，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。

公司自2008年公开发行股票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